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调整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京劳社医发〔2007〕1号

2007年01月1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减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负担，经研究决定，对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人员（简称“个人存档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个人存档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下调为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70%的7%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